附件一：

拟修改规章征求意见稿及说明

一、深圳市计划生育若干规定（2017年10月12日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00号发布）

1、删除第十一条。

2、将第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深圳市计划生育证明的，应当按规定向街道办申请办理”；

 3、删除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中的“且接受处理已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限制年限。”

关于修改深圳市计划生育若干规定的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47号）,政府规章不得设定证明事项。为从源头上减少证明事项，坚决纠正任意索要证明等问题，切实解决群众办事的难点和“痛点”。确保群众办事时，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不得索要证明。此外,2018年5月31日，广东省再次对《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以下简称《省条例》）进行了修改，删除了“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乡镇集体企业对其超生职工应当给予开出处分或者解除聘用合同；对超生人员有关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五年内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乡镇集体企业不予招工、录（聘用）”等相关控制措施和处罚规定，为与《省条例》相衔接，拟作有关修改。

二、深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管理若干规定（2004年12月1日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138号发布）

1、将第十条第二款修改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用地依法不再专用时，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采取措施恢复生态、消除污染。”

2、删除第十一条、第二十四条。

3、将第二十九条中的“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修改为“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关于修改深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管理若干规定的说明（以下简称《若干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一条 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必须经过消除污染的处理，方可使用。为此，拟在《若干规定》第十条增加“消除污染处理”的有关内容。

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规定，《若干规定》第十一条有关经营许可证吊销后继续处置医疗废物的规定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冲突。

三、深圳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08年7月18日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187号发布）

1、删除第四条第三款；将第四条第四款修改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管部门）负责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的管理工作，以及余泥渣土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运输、公共场所及道路保洁、养护绿化和市政公用设施维修、改造活动扬尘污染防治的管理工作。”

2、将第二十三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施工单位未按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由城管、交通、水务等相关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相关管理部门可依法责令其停工整顿。”

3、将第二十五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码头、堆场、露天仓库未按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由环保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4、将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停车场、车站、码头、港口等露天公共场所未按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由城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关于修改深圳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说明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中“（七）推进综合执法”部分，要求重点在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执法频率高、多头执法扰民问题突出、专业技术要求适宜、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且需要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领域推行综合执法。具体范围是：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的行政处罚权。因此，建筑施工扬尘污染应由市城管部门负责管理。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关于有关违法行为罚款的数额规定，相应调整我市有关违法行为罚款的额度。